# 银监分局关于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情况的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6-26

*第一篇：银监分局关于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情况的报告某市银监分局关于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市纪委：2024年，某市银监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地方...*

**第一篇：银监分局关于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情况的报告**

某市银监分局关于

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市纪委：

2024年，某市银监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地方，着眼长远，审慎履行监管职责，有效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截至10月末，全市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2656.58亿元，较年初增加187.85亿元，增长7.61%；各项贷款余额1908.94亿元，较年初增加163.62亿元，增幅9.37%。不良贷款余额30.6亿元，比年初下降11.76亿元；不良占比1.6%，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24个百分点，比年初下降0.82个百分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实现利润47.91亿元，比同期增加14.10亿元，增幅达41.7%。根据市纪委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分局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工作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狠抓落实，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一是加大投放，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有力。截止11月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亿元，比年初增长 亿元，增幅 %。在今年信贷规模控制严格，引导银行机构加快融资类表外业务的发展。截止11月末，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余额 亿元，比年初增加 亿元；信用证余额亿元，比年初增加 亿元；保函余额 亿元，比年初增长 亿元。表内外信用总额达到 亿元，比年初增加 亿元，增幅 %。

二是创新方式，企业融资环境改善明显。

三是加强协调，区域银行体系进一步健全。

四是迅速行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措施得力。深入落实国务院、银监会、省政府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推动市政府启动了“某市〃2024〃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和“优企优贷”融资培育活动，通过采取搭建金融服务信息平台、促进银企交流、创新担保方式和金融产品、加快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奖励机制，形成长效机制，力争2024年培育1000户小型微型企业顺利授信，授信额超30亿元，12月1日，正式启动了两项活动。截至2024年9月底，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余额505.67亿元，新增50.8亿元，增速为11.17%，高于贷款平均增速2.39个百分点。

二、常抓不懈，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

一是着力强化班子能力建设。明确以“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加强对班子的考核，对要求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凡重大决策、重大部署均经班子集体讨论研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密切干群关系，要求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部门的干部职工挨个谈话，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苦难。

二是着力强化队伍政治学习。坚持以学习促进步，牵头组织了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为主题的分局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开展了以“坚定理想信念、奉献监管事业”为主题的专题党课活动；采取开卷考试等形式深入开展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红史”活动；组织观看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辅导讲座。

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广大干部职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增强了从事监管事业的神圣感、自豪感，增强了为民服务的热情和动力。

三是着力完善跟踪监督机制。认真落实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围绕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针对当前社会上刮起的民间高息借贷之风，及时开展排查，禁止分局员工参与民间高息借贷、融资或集资等非法活动。把握重点，对易出现问题的准入、现场检查等监管环节实施监察跟踪监督，今年累计发放现场检查监督卡 17份，现已收回14份，从返回的情况看，没有不良反映。

三、加强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监管引领，银行重点风险有效防范。密切关注银行运行中的各类突出风险，先后制定下发了《某市市房地产行业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某市银监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存贷比监管指标控制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先后下发各类提示30余份，引导银行妥善应对房地产、流动性、融资平台、民间融资等领域的风险。目前，我市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信贷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法人机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之内，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转移防火墙初步建立。

二是加强协调帮助，持续改进监管服务水平。针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问题，分局加大对银行机构的协调指导力度，帮助解决问题。针对平台贷款风险问题，先后向市政府作了2次专题汇报，呈报3份呈阅件，其中两份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针

对中长期贷款合同整改工作推进问题，分局先后组织经验交流，推进银行机构全体的工作开展。针对辖内出新的一些突发性信用风险，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力求将损失降到最小。

四、完善制度，规章规范约束作用增强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今年以来先后制定、修订《某市银监分局机构规划？》、《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督办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办公室）等 个文件制度，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进一步完善了制度管理体系，规范了内部管理和行政行为，提高了管理科学性和效率性。（请完善充实）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约束。加强对制度执行规范性的监督检查，有效开展了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认真督促相关科室限时进行了整改。（请根据监察科总结中的内容充实）。加强绩效考核，年初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责任

三是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制定了《某市银监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全市银行业机构类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进行规划管理，提高网点布局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实施了行政许可申请归口管理，由办公室统一归口受理并及时分办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截至11月末，分局共处理行政许可事项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处理近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大大缩减了行政许可的时间，有效提高了行政许可的审批效率和质量。

五、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理念有效落实

一是强化信息传导，夯实依法行政基础。积极落实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高银行业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分局与银行机构之间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利用公文传输系统、监管信息库、邮件交换系统等工具，及时向各金融机构公开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开行政执法所遵守的程序、流程及相关格式目录。进一步做好咨询解答和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同时，某市分局积极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宣传册等媒体平台，宣传银行法规，做好风险提示，努力为辖区银行机构和金融消费者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保障。

二是完善协调机制，增强政策落实执行力。努力加强银行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等地方公检法部分移送案件的协调机制建设，做好行政监管与司法侦查的衔接，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增强行政执行力。进一步完善涉案账户资金查询、冻结工作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依法、高效打击网络赌博和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等事宜，与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金融维权，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分设立、变更、终止、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等行政许可类型将设立依据、期限、审批流程、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拷贝到设置在大厅的电子公示台，通过电子触摸屏方便公众索取。从政府、企业、银行等部门聘请37位同志为某市市金融秩序社会监督员，进一步加大分局行政执法外部监督力度。

六、增强保障，效能监察工作助推得力

一是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今年以来，我分局坚持“人人办信访”的理念，共受理信访举报19件，已经办结17件，全部书面向信访人进行了反馈，举报人普遍反映满意。对于信访办理，我们严格实行“三定三包”制度，即：定责任人、定办理要求、定办理时间，包调查、包处理、包信访人稳定，并坚持与信访当事人见面制度，认真审核或听取信访人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情况说明，确保问题处理到位，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

二是加强督办管理，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加强对各部门的考核管理，重大监管事项一律列入重点督办工作，实施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科室配合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并在内网将督办进度按旬披露，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分局先后实施20余项重点工作督办，均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是严格责任追究，落实法律刚性要求。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先后开展 次现场检查，累计派出检查工作人员 人次，累计检查工作量人/天，查处各类问题 个。针对查出的问题，严格依法处理。前三季度分局责令银行机构处理责任人238人次，其中撤职10人、记过3人、警告19人，经济处罚238人次。累计实施行政处罚3次，取消了3名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1年至终身任职资格，否决了7名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篇：银监分局执法监察自查报告**

\*\*银监分局关于对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情

况的报告

\*\*银监局：

根据\*\*银监局《关于对\*\*\*银监分局开展执法监察的通知》精神，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臵了自查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为组长的自查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对我分局自成立以来的行政执法及实施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我分局行政执法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一)自查组织情况

\*\*银监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此次行政执法自查工作，为确保自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和安排。一是分局党委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和领会《通知》精神，并对自查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了细致的讨论，统一了自查口径和标准，为本次自查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严格按照执法监察的程序要求，统一操作方式、统一操作程序，制定切合实际的自查方案，并在各监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分局组成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自查组，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复查。三是分局抽调各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６人检查组，对３个监管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二）自查实施情况

分局自查组于200８年６月29日至７月３日期间，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主要采取了“看、问、查”

等方式。调阅各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档案、高管人员档案、机构档案、行政处罚资料及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本次检查共投入了３０个工作日，检查现场检查档案34卷，高管人员档案40卷，机构档案34卷，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２册。

（三）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银监分局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行政执法的合规性和严肃性，积极发挥执法监察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执法效率。一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按照《银监会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和\*\*银监局制定的《执法监察操作指引》，结合分局工作实际，认真选题立项，并根据立项内容认真研究，制定执法监察方案，掌握执法监察的方法和工作程序，注重执法监察效果，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自200４年至\*\*\*\*年６月２０日，分局纪委先后对\*\*、\*\*、\*\*监管办事处，分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统计信息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等部门依法监管、履职行为情况进行执法监察。二是加大后续检查工作力度，注重对问题的整改。认真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执法监察整改措施及意见，落实遗留问题的处理，并将执法整改工作纳入监管部门年终考核目标。所有执法监察项目做到有报告、有建议，被查单位有反馈、有整改，杜绝了前查后犯、屡查屡犯的现象。

（四）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1.行政审批事项

\*\*银监分局自\*\*\*\*年至\*\*\*\*年６月２０日，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达280项。其中，机构类行政审批事项 140项（准入3项、退出63项、升格14项、改制7项、变更53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类事项140项（核准131项、缓办5项、否决4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我分局成立以来，加强了依法合规监管措施，实施各类行政处罚17项，其中采取经济处罚４项，处罚金额42万元；行政警告13项。

(1)\*\*\*\*年2月6日，对\*\*县邮政局储蓄机构，存在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的违规行为，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了5万元经济处罚。

(2)\*\*\*\*年7月11日，对\*\*县邮政局储蓄机构，存在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的违规行为，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了10万元经济处罚。

(3)\*\*\*\*年7月28日，对农业银行\*\*县、\*\*县及裕民县支行因违规预收农户贷款利息一事，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县、\*\*县两个县支行分别给予了15万元和12 万元的经济处罚；鉴于裕民县支行能够及时反映违规事实，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对其给予了行政警告。同时责令其上级单位对上述三个支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4)\*\*\*\*年9月2日，对工行\*\*地区分行，存在以个人消费贷款名义发放公司生产经营性贷款的违规行为，给予了行政警告，并责令其追究责任人3人。

(5)\*\*\*\*年7月14日，对\*\*、\*\*、\*\*、\*\*、\*\*5个县市邮政局储蓄机构，内控制度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违规问题，分别给予了行政警告。

（6)\*\*\*\*年6月至8月期间，对辖区\*\*、\*\*农村银行实施风险点后续检查中存在整改工作不彻底的问题，分别给予行政警告。

(7)\*\*\*\*年4月至6月期间，对\*\*市农村银行存在违规吸收股金和违法审慎性经营原则超资本金比例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给予两次行政警告，并责令其追究责任人4人；并对\*\*县农村银行因对风险提

示工作不重视，未及时对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和整改，对其给予行政警告。

（8）\*\*\*\*年4月24日，对\*\*县农村银行，在发放农户贷款过程中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的行为，给予了行政警告，并责令其追究责任人4人；

（五）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

为加强行政审批程序的制度化，规范依法监管行为的程序化，我分局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和规定，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密操作流程，使行政审批工作有法可依。一是制定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行政审批流程。分局于\*\*\*\*年初制定了《\*\*银监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细化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对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条件、审批流程、监管部门的审批时限等进行了规范。二是修订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规定。\*\*\*\*年，根据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1.2.3号令）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的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银监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第二册，同时，行政许可事项执行先办理受理手续再审批的制度，从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自我评价

\*\*银监分局成立以来，依法监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提高依法监管意识，加强监管制度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行政执法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并在履职中有效地规避了法律风险，对推进分局各项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分局各监管部门能够深刻理解和牢牢把握银监会提出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努力用新的监管理念指导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克服各种困难，最大限度地做好了依法监管工作。二是为有效落实行政执法公正性和透明度，分局内部设臵了监管例会制度和行政处罚委员会制

度，对分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全程审查和监督，杜绝了行政审批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的现象。同时，把既懂监管业务又熟悉法律法规的业务骨干纳入监管例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成员，有效地规避了法律风险，确保了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

（二）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自律监管效果明显提高。一是以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确保监管目标的实现。认真做好政策法规的解读工作，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切实加强对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二是做好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的制定工作。依据银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银监分局的实际，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确保规则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加强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的执法监察。自分局成立以来，对分局3个办事处和6科室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整改意见30多条。

（三）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行政处罚效果逐步显现。一是各监管部门在对被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时，严格遵守《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检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为准绳，依照法定程序，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在行政处罚作出之前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确保处罚的合法性，并对额度大的经济处罚，均征求了\*\*银监局法规部门的意见。二是对于违反审慎性原则，违规经营的银行机构，采取依法警告的监管措施，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依法、稳健运行。促使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金融从业人员从业行为逐步规范。对我分局成立以来实施的４项经济处罚，均未提出行政复议。

（四）讲求时效，建立行政执法后评价机制, 及时更新制度。各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注意收集对新增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分析、研究现行及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和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意见，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修改、废止”提供了依据。

（五）强化培训，增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法规意识。一是通过自行举办法规业务知识培训班，不断提高分局监管人员的政策法规工作水平，促进其依法开展各项监管工作。如分局成立以来举办了４期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的培训班。二是积极参与\*\*银监局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分局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分局办公室内设法律事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对分局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程督导和审核，促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有序、合法合规地开展。

(六)促进辖区银行业的改革，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1.促进辖区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一是主动指导和支持我区邮政储蓄机构改革工作，督促其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分行筹建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做好邮储银行\*\*地区分行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及开业工作，对辖区邮储银行筹建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初审和核准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16家。二是指导辖区农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改制为统一法人机构，并督促建立和完善“三会”制度，促进其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三是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深化基层分支机构改革，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功能。目前共审批国有商业银行9个分理处升格为支行。

2.严格高管人员行政许可准入关，积极探索高管人员履职考核机制。一是在高管人员任职审批前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突出对拟任人员思想品德、业务素质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审核，并对新任高管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和任前谈话，严把高管人员准入关。二是做好对异地任职高管人员的监管评价。4年来，共发出征求意见函4份，回复2

份。三是为实现对高管人员全程动态监管，创新高管履职考核方式，于\*\*\*\*年３月下发了《\*\*地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办法（试行）》，该办法从履职行为、经营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配合监管工作等方面对银行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通过高管履职考核，辖区高管人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知识水平和履职行为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为全面提升银行业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一是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流程、具体职责和时限要求。二是在市场准入工作中注重与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案件专项治理等监管工作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4年以来累计审核银行机构140个，组织辖区199个银行业机构进行新版金融许可证的换发工作。三是组织辖区银行机构就机构高管准入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组织对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七）大力推动银行业金融创新活动，推动和建立非法集资协调工作机制。一是邀请商业银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介绍银行创新思想、创新产品和管理经验，收到良好效果。二是组织银行业机构开展“行社进社区乡村”活动，深入社区和乡村举办金融知识、产品推介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推动效果。三是推动和建立非法集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处臵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并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分局在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事项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规范问题。

（一）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档案中，缺少监管例会议案表。

（二）行政审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如个别行政审批事项，未及时下发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书等。

（三）对拟迁址机构的批复内容不全面，未对拟迁机构的消防、安全、公告、金融许可证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四）申请材料不规范、不齐全。如个别机构网点迁址申请中，未附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

（五）个别“机构变更申请表”中，填写的要素不全，缺少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六）近年来各项法规制度出台较多，修改频繁，制度缺乏稳定性，造成监管人员在理解和执行中存在一些偏差。

针对自查中查出的上述问题，我分局已进行了整改，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监管部门要将行政审批基础工作做精、做细，要求监管人员加强各项行政审批与处罚事项法律法规的学习，适时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分局纪检监察部门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的再监督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评议机制，坚持和完善行风评议、监督卡等制度，改进和创新监督方法。通过建立执法监察监督工作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制，防止监管权力的不当使用和滥用，防止利用职权违纪违法的案件和监管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监管对象与公众利益的问题的发生，维护银监会公正监管的权威和良好形象，切实增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分局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加强分局法律事务办公室政策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督促监管部门严格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审批流程；四是全面提高监管人员和的执法监察人员业务素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银监执法监察工作人员自身的业务素质，以适应日益发展的金融业务环境。对人员培训做到监管法规和监管业务相结合、远程教学与现场指导相结合。通过不断的培

训，使监管人员能够胜任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改变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监管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力不从心的局面；五是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众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布办事程序和条件，将监管的过程和结果尽可能公开，按要求披露监管信息，在“阳光”下操作，最大限度地保证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使监管人员自觉地依法行政。

**第三篇：银监分局工作总结**

2024年，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年中工作会议和年初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突出监管重点，优化监管方式，不断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有效性，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改进和加强银行业服务；进一步深化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学习型员工”为重点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全力推进和

谐分局建设，全面履行银行业监管工作职责，促进辖区银行业改革创新和安全稳健运行。一年来，辖区银行业运行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至11月末（下同），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余额2476.66亿元，比年初增加274.2亿元，总负债余额2423.18亿元，比年初增加262.36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183.48亿元，比年初增加187.1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21.25亿元，比年初增加246.53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9.38%和17.38%；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不良贷款余额61.15亿元，比年初减少7.09亿元，不良贷款率3.77%，比年初下降1.19个百分点；经营效益大幅提升，风险拨备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市经济金融稳健快速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2024年，分局分别被常州市委、市政府授予2024-2024“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被中国金融工会定为全国金融系统学习型先进标兵单位，获得全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状，并通过“江苏省文明单位”和“江苏银监局系统文明单位”考评验收。

一、2024年工作回顾

（一）加强政策传导和风险提示，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宏观调控政策

一方面，强化窗口指导。制定并印发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4监管指导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宏观调控政策 加强银行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4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明确工作重点，突出监管要求，提示潜在风险，进一步增强监管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宏观调控政策传导和督促落实。分局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辖区银行业不同时期的监管工作意见，并在对产能过剩行业和投资高增长行业信贷风险、房地产贷款管理、房贷新政和环保风暴对银行业的影响、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问题等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监管会谈、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现场监管等方式对需引起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及时向被监管机构作出提示，明确监管要求，进一步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时调整和改善信贷结构，促使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监控下保持信贷总体平稳增长。

（二）加强协调落实，积极推进辖区银行业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

2024年年初，在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常州市被确定为全省以加强小企业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城市。为认真贯彻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重点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1、及时推进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的贯彻落实。提出了《关于贯彻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常州市银行业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并配合市委、市政府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和考察学习，研究拟定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措施，推动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若干意见》、《常州市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确定了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重点目标和扎实推进辖区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具体工作措施。

2、积极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一是成立分局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推进辖区小企业贷款工作合力，印发《2024年常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工作指导意见》,推进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落实。二是配合市政府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参与常州市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论证和制定，推动市委、市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若干意见》。三是建立小企业贷款试点行制度，与常州市经贸委联合举办“常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讲坛”，组织召开常州辖区小企业贷款试点行制度推进工作座谈会。四是积极推广辖区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反映辖区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成果，配合新闻媒体做好采访常州辖区小企业贷款工作。

3、重点推进辖区银行业改革。一是稳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做好票据兑付申报工作，促使5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票据兑付工作如期顺利完成，为实施新一轮机构改革提供了条件；确立了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发展思路，加强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

；拟定了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方案，推动武进农商行加快增资扩股进程，启动了市区2家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工作，推进金坛、溧阳两家联社积极开展农村合作银行的筹建；加强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治理运行情况的考核评价及督促检查。目前，溧阳联社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筹建申请已获银监会批准，金坛联社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已经结束，武进农村商业

银行增资扩股工作结束，实现了资本充足率达标，参股投资金坛联社已达成意向；市区2家联社的改革工作已形成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报市政府。二是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的属地监管。按照江苏银监局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城市商业银行推进合并重组，通过与省局上下监管联动，开展监管会谈、监管评级、飞行检查等，加强对江苏银行合并重组期间和合并重组后各项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管，引导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实现平稳过渡、规范发展。三是继续做好对邮储机构改革的指导、督促和支持。确立对邮储机构改革期间的监管重点，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切实防范改革过程中的案件发生。四是不断推动辖区银行业体系的丰富和完善，指导、帮助华夏银行常州分行顺利完成筹建、通过验收并正式开业。加强对外协调联系，加快引进中外资银行来常设点步伐。

4、不断推动银行业改进和加强服务。2024年以来，根据银监会关于“改进和加强银行业服务的八条意见”和江苏银监局部署，我分局把推进辖区银行业改进和加强服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以落实。一是结合银行机构提出的营业网点调整规划，通过行政许可推动，实现网点的合理布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了网点标准化改造投入，增设自助机具设施，大面积升格扩大服务功能，推出多种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展理财业务教育等宣传活动，推行弹性服务窗口，从而有效改善服务质量，社会公众排队现象得以好转，改善了银行对外服务形象。二是深入全市42个银行业机构网点开展改进和加强银行服务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制定改进和加强辖区银行业服务的指导意见，联合市银行业协会召开辖区银行业改进和加强银行服务工作会议，指导银行业协会组织各银行业机构签订文明优质服务倡议书。三是组织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社区”、“文明服务月”活动。通过《常州日报》、常州人民广播电台加强舆论宣传，展示银行文明服务形象。四是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加强银行业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并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银行业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增进监管部门、银行机构、新闻单位、银行业协会之间的联系沟通，积极为推动银行业改革发展、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4年，常州辖区涌现出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等一批全国和省级文明示范服务单位，促进了辖区银行业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突出监管重点，有效防范和化解辖区银行业风险

1、深入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加强辖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

2024年，我分局紧紧围绕银监会提出的“坚持三个原则，实现三个目标”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案件查防工作责任制，以加大案件排查力度、提升内控制度有效性、强化案件责任追究为重点，抓好银行基层网点、案件易发部位、票据和存款业务、内控建设以及员工教育等五个方面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督导方式，做到“防”得有力、“控”得有效，努力提高案件堵截率，确保不发生百万元以上大案要案，逐步把案件专项治理作为一项常规工作纳入操作性风险监管范围，取得工作实效。

一是建立和落实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统计分析制度、重大案件报告制度、案件责任追究机制等，分别制定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了分类监管、严格督导的工作原则，明确了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和措施。组织开展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综合调查，召开了案件专项治理及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会议，进行案件治理情况交流和监管情况通报，督促银行机构重视案件治理的基础管理工作，切实按照建立严密的内部防范体系和外部监管体系的要求，有效整改案件隐患，巩固案件治理根基，推进案件专项治理长效建设全面深入开展。二是部署、督促各行（社、局）开展风险排查工作，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现问题602个，整改558个，处理责任人员1091人次，其中：纪律处分61人次，经济处罚1030人次，经济处罚262525万元。三是加大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监管力度，在武进、金坛、溧阳一区二市组织开展银行业机构“合规风险管理年”活动，并加强对三辖市（区）基层管理人员的合规风险管理培训。四是针对整治期间辖区两家大型商业银行先后发生商业贿赂案件和存款冒领案件的严峻形势，及时加大案件专项治理和操作性风险排查的督导力度，督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案件查防能力。先后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操作性风险排查、案件专项治理督导延伸检查，组织对143家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问题35个，整改问题20个。五是通过案件治理和违规查处凸显监管威信。我分局对辖区银行机构违规问题紧盯不放，督促辖区银行机构从重处理违规人员，有效发挥震慑作用。先后责成辖区部分银行机构对涉及虚假按揭、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违规对外用章、挪用客户授信违规放贷等问题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共计对31名违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2、完善大额风险资产管理，大力防范和化解大额授信风险。一是不断完善辖区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年初制定了《常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4年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指导辖区银行业机构开展了一系列维护银行资产安全的工作。二是加强大额风险处置的协调和指导。通过指导和协调有关债权银行开展艰难的依法维权、处置风险工作，华源蕾迪斯银行债权的维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三是强化大额风险监测。要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大额授信业务管理，落实对大额授信业务的尽职调查，开展对大额授信情况排查，严密监控集团客户授信和关联交易；加强对5000万元以上大额授信的统计、监控和检查，建立对辖区五大银行集团客户授信情况监测台账，及时发现并预警风险隐患。四是积极筹划存量授信转化为银团贷款的工作。大力推广银团贷款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在对辖区近年来银团贷款业务情况深入了解和调研的基础上，指导银行业协会不断探索和推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团贷款业务。2024年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银团贷款3笔，金额合计10.7亿元。五是加强金融债权维护。与人行、银行业协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加强了协调配合，严防改制企业逃废债行为的发生，2024年确认31家改制企业金融债权27805万元。

3、加强不良贷款监管，不良贷款压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我分局始终把不良贷款压降作为监管重点来抓，时刻关注，加强监测和考核，一是不断改进和完善辖区不良贷款压降新机制。推行资产风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完善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功能。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辖区银行不良贷款监测分析和报告。建立大额不良贷款台账，并进行非现场监测分析；对部分不良贷款出现反弹的银行机构及时进行跟踪，通过监管会谈、巡访等措施，督促银行机构强化措施，加强对不良贷款压降工作的持续管理。三是加大了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考核的力度。年初，分局专门制定了《常州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监测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考核，实现了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双降”目标；深入推进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提高五级分类结果准确性。四是促进大额不良资产的妥善处置。一方面督促辖区银行机构利用年内盈利水平较好的有利条件，加快对“铁本”等历史遗留大额不良贷款的核销，有效压降存量不良贷款；另一方面，加大了“华源蕾迪斯”不良贷款处置的推进力度，指导、协助辖区银行机构积极有效开展维权工作，最大程度提高清偿率。五是强化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机制。对辖区有关银行多次提出落实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的监管要求，督促其依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推动不良贷款问责制度的严格执行。至2024年11月末，辖区不良贷款双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分别比2024年年初减少7.09亿元和下降1.19个百分点。

4、加强协调推动，建立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按照银监会和江苏银监局关于认真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要求，分局积极向政府汇报，提请常州市政府重视和加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政府召集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专题研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机制。

（四）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的整体效率

1、把加强非现场监管作为提高监管有效性的突破口。一是扩大了监管评级的范围，创新监管评级方法。全年部署开展了辖区5家大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及5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试评级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被评级机构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其中，对大型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积极参与江苏银监局新监管体系的研究，有关工作和做法受到江苏银监局职能部门好评。二是完善精确制导的非现场监管方式。实施监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双向”监管，建立了监管日志制度，进一步做好非现场监测分析及动态情况的收集、反映、分析、评价及非现场监管意见反馈，注重银行业金融机构早期问题的发现和预警，并将监管信息的分析汇总作为监管资源信息共享和供领导决策的有效平台，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全年分局共向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非现场监管反馈意见书61份，提出监管意见329条，发出风险提示28条。三是进一步调整对县域银行业机构监管思路，开展县域分支机构延伸监管，分区域举办了240人次的县域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知识培训，组织召开了武进、金坛、溧阳三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4年年中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交流会议，促使银行机构提高法律法规执行效力。四是加强和改进信息科技工作，扎实做好“1104工程”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试点工作，制定实施了《非现场监管系统报表报送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法人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江苏省辖区率先尝试建立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监管体系，出台了《常州辖区银行业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科技信息风险管理，拓展监管手段；全面正式运行“常州银行业信息网”，实现了与辖区1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和一级支行以及常州市银行业协会的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五是指导和推动银行业协会工作。把促进银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协会工作机制作为重点，制定《2024年银行业协会工作意见》，推进“文明服务月”活动深入开展，指导协会制定《常州市银团贷款章程》。

2、把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作为提高监管有效性的着力点。2024年，在现场检查任务异常繁重的情况下，分局合理部署，抓住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计划，认真准备、周密组织，分工明确，任务到人，检查的广度、深度、针对性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各类现场检查21项，投入3433个工作日，检查涉及金额378亿元，检查对象涵盖了辖区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检查内容涉及大额对公账户风险、小企业和委托贷款业务、大额贷款和保函业务、风险抵补情况、大额存款依存度、冒名贷款、银行业服务情况、投资业务、案件专项治理和操作性风险、治贿和创安评估验收、金融许可证公示情况等项目，进一步摸清了被查机构的主要风险和问题，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同时，为规范现场检查工作，分局制定了《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了现场检查工作流程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现场检查质量和效率。

3、把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作为提高监管有效性的基本点。2024年，分局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工作机制，制定了《常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框架》、《常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常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办法》等行政许可操作制度，使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规范、公开、透明；推行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和主要负责人公示制度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分析制度。2024年，分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42项，其中，机构升格52家，迁址更名42家，撤销5家，核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22名，备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3名，办理新业务备案（回复）16项，开展了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314名董（理）事和高管人员2024任期履职情况考核工作，完成全辖85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新版金融许可证换证工作。

4、把加强监管调研作为提高监管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强化对信息调研工作的规划，年初分别制定《200７常州银监分局调研课题计划》、《常州银监分局200７调研选题参考方向》，进一步突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同时，突出正向激励，不断完善分局信息调研工作机制和奖励制度，建立季度专题分析例会制度，加大了信息和调研工作考评奖励力度，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信息调研成果，突破了以往信息调研录用层次低、录用数量少的局面，有多篇信息调研得到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的关注和肯定。全年被银监会各类信息载体（含网上信息平台）录用7篇、江苏银监局各类信息载体录用54篇、省委省政府录用4篇，江苏银监局领导批示3篇、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1篇，编发《常州银监分局监管简报》29期，《常州银监分局监管调研》14期。在信息调研的内容、重点上，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一是及时反映辖区金融改革创新的亮点、动态，总结、推广改革创新成果、经验等。二是结合监管工作，发现问题，深入调研，提示风险。三是探索监管方法，加强监管手段创新。四是积极反映分局文明单位创建措施，总结宣传创建成效。全年反映报送了一批质量较好的调研信息，如《常州辖区小企业动产质押监管贷款成效明显》、《抓住改革创新试点契机　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基层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缺陷与策略选择》、《常州辖区银行业实施银团贷款的障碍及解决路径探析》、《充分发挥第三种监管手段作用 更好服务于非现场监管工作》、《全力提高职工学习力，全面提升监管战斗力》等。

（五）突出和谐分局建设，提升监管履职能力

1、推进学习型单位创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内涵。按照年初提出的“努力构建科学民主、好学向上、务实进取、充满活力的和谐分局，在已取得荣誉的基础上争取达到更高目标”的要求，开展了以学习型单位创建为重点的文明单位建设工作。一是从组织架构、内容措施上进一步推进，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内涵。制定了《常州银监分局员工学习积分制实施办法》，建立《学习型组织建设个人学习记录卡》，积极引导员工明确学习目标，增强学习意识，激发学习热情，全力打造学习型分局，推动“争创学习型科室、争做学习型员工”双争活动的活跃开展。二是积极开展争创活动，提升分局文明创建品牌。全面打造文明创建品牌，先后组织申报并获得了全国金融系统“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全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状、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和江苏省“文明单位”。三是组织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紧跟形势，明确主题，扩大范围，充分发挥引领分局政治理论学习的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履职问责办法》“学习月”活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学习征文、赠书活动、辅导讲座、学习兴趣小组及以科室为单位的学习交流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自觉学习、更新知识的意识。四是探索和实践分局员工学习培训和教育方式。统筹规划了分局2024培训工作方案，通过与大专院校合作的形式，组织开展了银监会“三大模块”系列培训、举办了“银行业监管文化”讲座、选派了8名中层干部参加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有关业务理论的学习研讨，并开展“学习两会精神，推进监管创新”、“金融和监管创新业务”、“感悟历史，展望未来”等一系列特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突出和谐主题，深入开展文明创建系列活动。按照“构建和谐分局”工作要求，党政工团联合开展了一系列以“和谐建设”为主线的创建活动。通过先后组织参加江苏银监局系统职工文艺汇演和参加江苏银监局第一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进一步激发了全局职工的向心力和集体荣誉感；通过开展三八妇女节“走进新农村，欢乐庆三八”学习实践和四周年局庆“凝心聚力、携手共进”野外拓展训练、举办“职业生涯与心理健康”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分局职工的凝聚力，体现了分局对职工的人文关怀；通过组织“送金融知识下乡”文艺演出、配合全市金融系统工会联合会组织举办了金融行业文艺汇演以及金融行业书画摄影作品征集、金融系统业务技能大赛活动等群众性活动，进一步丰富了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内容。

3、加强教育和引导，增强团队向心力和凝聚力。一是开展了多项主题教育。为庆祝建党八十六周年，组织全体员工到嘉兴南湖举办了“传承革命火炬，促进和谐发展”主题系列活动；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制定开展十七大精神专题学习的意见，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二是典型引路，组织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通过积极宣传银监会系统先进人物和事迹，通报表彰分局成立以来各类集体、个人先进荣誉和学习成果，在员工身边树立实实在在的“典范”，大力营造争创先进良好氛围。三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通过组织收看革命影片、廉政教育片、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员工廉政教育，促进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四是开展捐赠献爱心活动。号召分局全体党团员带头，发动全体职工向银监会职工重大灾病互助金捐款，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体现了分局员工的爱心情怀。五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党员和群众，干部和职工相互交流沟通，主动让职工群众参与到党课、参观学习、辅导报告、征求意见、民主评议等各项活动、各项环节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整体互动。

4、围绕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营造分局和谐气氛。一是通过党委民主生活会意见征求和反馈、开展“深化分局文明创建、再促分局和谐发展”谏言献策活动，进一步畅通职工信息反映渠道；二是组织召开分局一届二次职工大会，通过职工提案及审议行政工作、工会工作、提案工作报告等报告，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积极营造分局和谐向上的氛围。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完善分局政务公开办法。建立二个层次的政务公开渠道：对直接涉及分局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和举措，经工会小组讨论，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对监管工作中的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等，及时以会议、分局内联网等形式向分局职工及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5、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继续推进党的先进性教育，加强党员的教育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上党课、参加报告会和组织专题交流研讨、党支部实践活动等形式，有计划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坚持党内民主生活，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加强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加快发展新党员，增强党组织活力。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设。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先后召开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4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局领导参加江苏银监局2024年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修班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中层干部履职和领导能力，通过探索实施非领导职务竞聘机制，选拔任用了五名副主任科员，进一步优化分局干部队伍结构；通过、半部门和中层干部考核，以及对６名试用期满的中层干部任期考察，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持续监督和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干部监督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加强严格执行各项廉政制度规定的监督检查。

6、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一是推进监管流程改造。为积极配合做好“1104工程”建设，分局组织各科室研究细化“1104工程”运行后分工协作机制，对岗位职责进行全面修订完善。二是制订实施分局履职问责制度。加强了对履职问责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分局问责委员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常州银监分局实施履职问责办法细则》，细化问责内容和重点，开展“履职问责学习月”活动，并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增强分局员工责任意识。三是加强政务履职考核。制定了《常州银监分局政务履职考核办法》，对公文处理、信息调研、督办管理、安全保卫等七个方面政务工作提出了具体管理和考核要求。四是加强内部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共制定和修订了信息调研工作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督办、签报、银行业信息网、监管要情通报管理办法等1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形成2024《常州银监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和《银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汇编》。五是增强制度执行力。下半年在分局内部各部门组织开展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组织部门员工开展内部管理制度再学习、再检查、再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效率和质量，促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7、规范从政从业行为，全面推进分局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分局紧紧抓住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这条主线，围绕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工作人员履职问责“两个重点”，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为龙头，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银监会系统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制定了分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到日常的监管工作之中，促进员工自觉树立廉洁从政、从业形象。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分局从建立健全分局党委统一领导、层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入手，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责任和问责措施，全方位实施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管理。三是扎实开展案件隐患和风险点排查工作。对易发案件的部位、岗位、环节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重点加强对履职过程中以权谋私、执法不公、违反“约法三章”、现场检查纪律、三项清理等禁止性规定及失职渎职、损害单位声誉、形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公开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2024年，我分局立足辖区银行业监管和分局全面建设实际，强化监管，依法行政，严格管理，务实高效，为促进和保障辖区银行业稳健运行、推进和谐分局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按照监管有效性和辖区银行业运行对监管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

（一）监管的深层次延伸和深度分析能力不强。目前监管工作主要按照上级监管工作要求和采用传统监管方式开展，更多的停留在一般性的表象的监管层面，对于准确、及时揭示和预警银行业运行风险而进行的深层次监管的能力、手段比较欠缺，国际先进的监管理念、科学精确的监管模型尚未有效运用于监管实践。同时监管信息资源综合运用发挥作用不充分，不能充分运用监管报表体系进行深度监管分析。

（二）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够完善。目前，履职问责制度已全面推行，但绩效考核办法还不够完善，正向激励作用发挥不够，监管创新的积极主动性由此受到一定影响。

（三）和谐分局建设措施需进一步强化。和谐分局创建仍然存在组织推动多、员工献计献策主动参与少的情况，对于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和谐分局建设的热情与积极性重视不够，宣传发动不足，在推动和谐分局创建工作中出现了不够和谐的一面。

（四）党、团、工会合力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党委、工会在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积极性方面工作还不够深入，与干部职工的交流、沟通还不够细致和经常化，对青年员工的成长还需多给予关心。

**第四篇：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报告**

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报告

根据肥城市活动工作安排，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开展了一系列的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创建了“文明、守纪、廉洁、上进”的集体。

现将我校作风效能建设工作向上级做一下汇报。

在作风效能建设建设中，我校领导班子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作风效能建设设作为学校工作重点来抓，提高教职工的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实施具体措施，使作风效能建设工作扎扎实实，稳步开展。

一、深入学习，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

政治学习是加强作风效能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内容。我们依照上级的有关要求，一是学习了关于作风效能建设的文件精神，二是又进一步学习教师职业道德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通过学习，干部教师查找了自身思想上、作风上、工作上等诸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按上级要求去做，向先进人物学习。道德观念、政治修养、信仰追求不断提高，争做文明新人，争创最佳业绩。创建了良好的整体形象。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夯实作风效能建设的工作基础。

作风效能建设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制约。规章制度切不可少，我们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把作风效能建设具体化，规范化。在建立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一是加强检查和总结。

以制度为依据。对干部、教师的个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在教师大会上进行总结，个别有问题的找其谈心，指出缺点，帮助改正。

二是完善考核办法，在我校“量化考核”的基础上，新加进了“廉政、勤政、工作表现”等有关内容，使考核方法更加完善。

以科学的考核办法来检验作风效能建设。每学期末进行全面评估，每一项都有一定的分数，体现出了考核的公平性、合理性。

三是实行管理的公开化。

以“校务公开”的各项制度、措施为重点，增加作风效能建设工作的透明度。财务、干部提拔、职称评定、评模、收费等实行公开化。重大事情通过教师大会审议，自觉地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根据肥城市活动工作安排，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开展了一系列的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创建了“文明、守纪、廉洁、上进”的集体。

现将我校作风效能建设工作向上级做一下汇报。

在作风效能建设建设中，我校领导班子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作风效能建设设作为学校工作重点来抓...三、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为着力点，发挥榜样作用。

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在工作中领导班子成员首先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能任劳任怨，廉洁奉公，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师和学生服务，从不以权谋私，以良好的作风带动广大教师。党员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以身作则，按照上级的要求去做，做到忠于职守，严于律已，情操高尚，仪表得体，充分发挥了表率作用。凡是要求教师做到的，领导首先做到。全校上下做到了自身和整体的廉洁，形成优良校风。

四、开展多种教育活动。

深化作风效能建设。

在作风效能建设中，我校还注重开展多种教育活动。通过具体的活动来深化作风效能建设的内容。开展新世纪新形象“演讲会，组织“职业道德“之风征文，定期召开家长会和学生座谈会等。这些活动，从整体上提高了教师的素质。很多教师都以无限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热爱学生，献身教育事业。学校从未发生乱收费和体罚学生的现象。相反，不少教师牺牲了休息日，义务为学生补课，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我校在作风效能建设中，以上级作风效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从思想上行动上全面开展作风效能建设，把具体工作落到个人。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在作风效能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不足之处，像档案建设还不完善，需要以后加大这一工作力度。

**第五篇：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报告**

作风效能建设自查报告

为了全面开展好地区药品检验所2024年作风效能建设年活动，根据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的安排和《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年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转变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在药检所党支部的安排下，通过3月份的学习动员，深入学习和领会，对照这次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年活动要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情况作自我剖析如下：

一、政治学习不够，学习标准不高。平时只满足于读书、看报，参加单位集中组织的学习多，自学少，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更少，钻研不够，联系实际不够，使自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实际脱钩，没有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只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使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因而不能准确把握形势。

二、创新意识不强，工作方法简单。只安于表面，把自己份内的事做好就可以了，存在船到桥头自然直的想法，缺少创新意识，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没有很好地深入实际，处理事情方法比较简单。

三、自我要求不严，主动超前少。在理论学习中，没有很好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没能及时用科学思想分析出现问题的原由，及时纠正主观认识上出现的偏差。自我要求不够严格，缺乏工作的主动性、进取性，安于份内工作，经常是处于奉命行事，落实任务，不能站在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处理矛盾。

四、自我在作风效能提升方面与加快发展的任务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这是跟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区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不相匹配的。

2024吕骥 年4月19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